

权威演进与“命运共同体”的话语建设*

于宏源

摘要:权威是全球治理的核心,具有两面性。以西方国际关系话语为基础、以权力和竞争为主轴的模式无法为人类未来提供充分的思想基础。全球治理体系失衡必然要求国际政治的政治行为体和经济行为体形成一套新的规范和制度,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得以巩固和维持。“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外交战略思想体系中的“顶层设计”,该理念已得到广泛运用,并在多种外交场合中被系统阐述和充实,其涵盖的范围是多层次的,其涉及的领域是多元的,从国内到周边地区,从周边地区扩大到亚太,再从亚太跨越重洋走向世界。“命运共同体”强调推动国际体系的均衡呈现出多种不同的“次均衡状态”共存、共赢和共生,通过推动建立和谐共生的新型国际政治秩序和合作共赢的新型经济秩序,必将成为未来新型国际秩序均衡的思想基础。

关键词:命运共同体;话语权;全球治理

中图分类号:D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7)07-0026-08

DOI:10.13644/j.cnki.cn31-1112.2017.07.004

作者简介:于宏源,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比较政治和公共政策所所长、研究员 (上海 200233)

全球治理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在全球治理过程中,发达国家、新兴发展中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依据国际法的规则、制度和价值规范,进行多元合作。伴随着国际秩序的变化,全球治理是由一个均衡走向另一个均衡的政治变化过程,构成均衡的三要素——行为体、价值分配格局、规范构建——内涵不断变化。当前全球化和新兴大国崛起带来了全球治理本身变革的必然需求。然而,以西方国际关系话语为基础、以权力和竞争为主轴的模式无法为人类全球治理未来提供充分的思想基础。

一、权威与全球治理变革趋势

全球治理具有公共性和权力性两重属性。一方面,“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①。而全球治理可以被理解为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个人等行为体相互协调、合作以管理国际事务、提供国际公共物品的过程。另一方面,全球治理事关全球权威的生成和维系,以及治理制度、规则、规范的建构、维持和变化。根据这一认识,全球治理可以被理解为多种行为体围绕治理权力和治理规则的博弈,因而具有很强

收稿日期:2017-03-15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能源-粮食-水的三位一体安全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6AGJ006)的阶段性成果。

① 全球治理委员会:《我们的全球之家》(Our Global Neighborhood),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的权力属性。全球治理的公共性要求各国通力合作、协调立场,不断解决层出不穷的全球性问题,但其权力属性也制约着相关国际制度、国际规则等的改革。因此,虽然当前的全球治理的制度体系已经不足以适应剧烈变化的国际体系,但其改革仍然缓慢。全球治理过程既包括传统权力政治因素,也有制度建设的驱动,西方国际秩序强调权力的体系影响了治理的领导权和制度建设。

全球治理中的权力性更多体现为一种治理权威性。全球治理中的权威(Authority)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社会关系。只有当被治理者认可治理者的领导时,权威关系才能成立。换言之,一个治理者获得权威意味着其采取的治理行动及其所提出的原则、规则、规范等获得其他行为体的认可。根据此定义,权威和强制力(Coercion)(及物质性权力,Material Power)应该加以区分。后两者的实现需要依赖行为者所拥有的物质资源,而前者的实现则依赖社会认同的建构。由于权威与物质资源可以(当然,并不一定)相分离,潜在的权威主体就不仅仅包括国家,也可以包括国际组织、跨国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地区社会组织、家族、个人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为体。在全球治理领域,权威流散化的趋势十分明显。由于全球治理不仅仅关系到物质性公共物品的提供,更关系到规则的制定,那些缺乏物质性权力的非国家行为体能够通过影响规则来影响全球治理的结构,从而获得权威,成为重要的全球治理者。权威的生成往往遵循结果性逻辑(Logic of Consequence)和适当性逻辑(Logic of Appropriateness)。就结果性逻辑而言,权威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利益合约,在此合约关系中,治理者通过提供秩序和公共物品来换取被治理者对规则的遵从。就适当性逻辑而言,治理者可以通过规范倡导行为推动被治理者对某些理念的接受,从而使其将治理者提出的规则内化为自我认知。两种逻辑虽然殊途,但其最终归宿都是建构治理者合法管理全球事务的社会地位。在许多情况下,权威地位的获得往往从提供有效服务、公共物品等利益交换行为开始,但若想建构长期稳定的权威地位,则通过社会建构努力促使被治理者学习、接受治理者的观念、甚至习惯治理——被治理关系就十分重要。全球治理领域的权威的变化可以大致分为权威的消解和权威更替两种路径。一方面,治理者的权威地位必须小心加以维系。虽然规范化和制度化了的权威关系能够使权威在一段时间内维持稳定,但权威不是不可动摇。如果一项治理实践出现明显的失败,则治理者的权威就会受到质疑。如果治理者不能及时改变来重新建构有效治理能力,则其遵从者就会不断减少。另一方面,治理者的权威地位还可能受到新兴治理者的挑战。

如上所述,由于国际环境的变化,行为体从西方发达国家朝向多元行为体共治方向转变、权力资源出现“东升西降的”变化,传统西方为主的国际制度合法性和有效性都在减低。参与全球治理的行为体数量正不断膨胀,以全球治理为主旨的国际协调、合作、网络等也不断建立,但这些都未能真正有效地增强全球治理的有效性。在包括反恐、互联网、气候、发展、金融、全球公共卫生等在内的诸多议题领域,全球治理都面临着严重的有效性赤字。有效的全球治理至少需要三方面条件:第一,是有效动员尽可能多的国际政治行为体的参与,发挥多方力量的合力;第二,是建构强有力的国际政治领导力量,提供国际公共物品和治理方案;第三,是建构系统的全球治理制度、规则,并适时改革相关制度以维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当前,随着国际体系的行为体、权力分布、规则等要素的变化,既有的全球治理体系在动员能力、领导力和制度改革方面都存在严重不足,这造成了全球治理的赤字,也催生了全球治理革新的一系列新趋势。在这种情况下,西方传统的权威结构和话语权必然被不断动摇,国际社会要求全球治理改革的诉求不断上升。

第一,随着国际政治主体多元化的趋势不断加强,非国家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市场主体、跨国社会运动、跨国网络)和次国家行为体(包括省级政府、城市政府)都开始积极地参与到全球治理中来,成为重要的全球治理者。在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互联网、金融、公共卫生等全球治理领域,非国家行为体不但十分活跃,其重要性在很多方面甚至超过了国家。比如,在气候治理中,城市和跨国城市网络、公司、非政府组织等正在取代国家成为重要的气候治理者。又如,大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治理领域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甚至在更加传统地区安全治理领域,私人安保公司也开始同国家合作,成为重要的治理主体。可以说,在21世纪的世界政治中,国家已

经不可能排除其他行为体的干预而独立制定和实施全球治理方案。在这一背景下,全球治理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能否与非国家行为体有效协调、合作。由此,既有的以国家间谈判为主导、以政府间国际组织为主要架构的全球治理模式需要改革,为多元行为体的有效参与提供渠道。跨国政府网络和公私合作治理模式的兴起正反映了新形势下处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关系的需要。

第二,行为体的复杂化、权力资源分布的变化、再加上全球性问题的不断发展,都使具备动态调整能力的国际制度成为全球治理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然而,当今的国际制度改革进程滞后且保守,其有效性和合法性赤字进一步凸显出来。当今国际体系的最重要变化之一就是新兴国家的崛起和全球权力分配的渐进式转移。“非西方世界的兴起”挑战了传统的以少数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全球治理政治领导结构——七国集团(G7)。新兴大国的崛起为全球治理提出了两方面新挑战。其一,随着传统大国权力优势和物质能力的下降,其领导全球治理、提供国际公共物品和治理方案的意愿也随即降低,这造成了严重的领导赤字。因此,全球治理需要一方面动员传统大国采取行动,同时动员新兴大国加入到领导者行列。其二,全球治理不能只要求新兴大国的贡献,更需要为新兴大国的参与提供适当的平台,以使其诉求得到倾听和接纳。新兴国家崛起后,为避免新兴国家与传统大国围绕未来全球治理体系出现零和博弈,发达国家应与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一道,共同探寻构建新型全球治理体系的可能性,其基本要素是明确“责任化”、承认“多极化”和“多元化”、推动“共同化”和掌控“集团化”。在重塑全球治理领导力的需求下,二十国集团(G20)的出现和升级恰逢其时。随着G20成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平台”,全球治理体系中首次出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平等协调的平台。围绕G20,“金砖国家”等新兴大国集团合作机制的不断强化,新兴大国在全球治理过程中推动其诉求和理念的能力也逐步得以提升。

第三,多边国际机构(UN,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问题在于缺乏反思能力、代表性等。全球治理不但需要行为体的推动,更需要一个完善而有效的制度体系。国际权力结构的转型使既有国际制度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赤字进一步凸现出来。全球治理很多领域中的制度由西方大国于二战后逐渐创设,并在漫长岁月中不断强化,并不能动态地反映新国际政治现实和新治理思维。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两大主要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除了决策权被美欧垄断之外,还被证明无法有效解决全球公共问题。IMF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饱受批评。世界银行所推动的一系列发展援助实践都收效甚微,以至于“失败”成为国际发展援助的标签^①。其他领域的国际制度,包括联合国系统和以欧盟为代表的地区制度等,都或多或少地显出疲态。曾一度作为地区治理典范的欧盟,在一波三折的主权债务危机中,面临着治理机制的转型。为推动非洲的团结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非洲联盟也在积极建设并完善制度。而成功维护欧亚地区安全的上海合作组织,随着成员扩大和议题扩展,在从有效的双边接触向多边合作转变中,也在探索改革。总之,改革与创新全球治理制度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即在创新中改革不合理的传统国际制度和规则,打造全球治理制度与规则的新范式,使传统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和新型体系的建制齐头并进,走双轨增量的渐进道路,从而确立更为公正、有序、均衡、包容的新型全球治理体系。

此外碎片化国际制度(气候、贸易等领域),其问题是缺乏协调整合。治理制度的“碎片化”成为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特征。议题的复杂性、政治权力的博弈和国内政治的干扰都成为推动制度碎片化不断发展的动力。制度碎片化并不一定意味着全球治理失灵。相反,在三种制度碎片化类型——协同型碎片化、合作型碎片化、冲突型碎片化——之中,前两种碎片化加以正确引导即可产生更强的治理动力。塞巴斯蒂·奥波斯赫(Sebastian Obertur)等人指出,可以通过等级型管理(Overarching Management)、协调型管理(Coordinative Management)以及单边型管理(Unilateral Management)

^① 于宏源:《制度碎片和领导力缺失:全球环境治理双赤字研究》,《国际政治研究》2013年第6期。

等方式引导碎片式的国际制度产生治理合力^①。另一些学者则认为,碎片化的制度应该被视作一个生态系统,它们的发展不一定需要更高的国际权威的调控,而需要制度碎片之间的协调和自下而上的推动。虽然有所分歧,但上述两种路径都认为,使碎片化治理制度有效运转的关键是对碎片化制度的整合和引导。

二、西方全球秩序观对全球治理改革的阻碍

全球治理的矛盾和改革趋势日趋明显,新兴治理者可以通过推广其本身的规范、知识、规则等行动,改革不合理的权威结构、侵蚀传统治理者的权威基础。随着新兴治理者的出现,既有的治理体系可能出现混乱,也可能出现正向演进。这取决于治理者和新兴治理者能否有效合作,避免恶性竞争、推动治理体系的完善,然而西方国家的全球秩序观念却不利于国际合作、不利于全球治理体系完善。

基于对国际秩序多元主义的排斥,西方社会往往突出强调全球治理的权力属性,认为有改变现状国家和守秩序国家的区分,这种二分不利于动态改革,而是要求被治理者服从既有机制。换句话说,“稳定”是西方对全球治理权威结构的主要偏好。自由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和进攻现实主义代表人米尔斯海默都强调霸权的重要性,其认为,“如果没有美国霸权领导的国际制度,国际合作成功的可能性是极低的,集体行动的困境将会十分严重”^②。从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签订以来,特别是根据现实主义学派的演绎,权力政治和传统安全逐渐成为国际政治的主要议题。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大国崛起意味着自冷战结束初期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权力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在权力转换过程中,随着新兴发展中大国崛起,美国和欧洲等在全球治理中逐渐收缩,全球治理缺乏新的领导动力,传统大国的倡议和议程设置能力都有所下降^③。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教授亨克·奥弗比克题为《全球治理:从激进转型到新自由主义管理》的文章指出,全球治理的话语已经经历了一个深刻的转变。这一概念最初是指全球经济秩序的一种根本性的重建,但是到了现在它已经被当作一个改良主义者的概念,它试图通过西方主导的边缘性的改革来适应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利益,而这些改革被认为是对维持西方体系运转而言不可或缺的。美国前总统奥巴马也多次强调,不能让中国主导国际规则。美国和西方部分国家通过各种行为,展示对金砖银行和亚投行的敌意,美国还借用自由贸易协定制衡中国,企图垄断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权。

西方对全球治理权威垄断的过分执着不但催生了其对全球治理转型的敌意,更使其贡献全球治理的意愿大大下降。在20世纪70年代,美国尼克松政府和卡特政府主导了全球环境治理发展,一系列条约得以签订^④。然而自21世纪以来,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都未能提供类似20世纪的领导作用。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气候峰会充分反映了全球治理的领导赤字问题。以往在全球治理领域最为积极的欧洲各国把主要精力放在移民、欧元区 and 国内事务。特朗普可能直接退出《巴黎协定》的母框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或停止美国在UNFCCC和《巴黎协定》中参与一年以上;或直接签发总统

① Stefan Jungcurt,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Interplay betwe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in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cy Analysis, Indiana University, 11 September 2006, p. 4, <http://dlc.dlib.indiana.edu/archive/00002123/01/Stjungcurt-interplayFW-0207.pdf>.

②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38-240.

③ 关于新自由主义参见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égim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④ M. Ivanova & Esty, “Reclaiming U.S. Leadership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AIS Review*, Vol. 28, No. 2, 2008, pp. 57-75.

令,撤销美国在《巴黎协定》上的签字^①。没有美国在国际气候行动中的积极参与和对国际环保组织的资助,全球都将面临灾难式的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极端干旱和洪涝灾害等问题。新兴经济体虽然获得越来越多的话语权,但其经济实力及其他方面缺陷尚不足以领导全球,因此全球治理整体上缺乏有效的领导力。学者们开始研究在西方国际秩序下如何推卸全球治理的领导责任和义务,如何用全球治理来限制发展中国家。彼得·哈斯和托马斯·迪克逊等学者提出,要从环境容量入手限制发展中国家对稀缺环境资源的无序竞争^②,美国学者詹姆士·罗西瑙(James N. Rosenau)也提出全球治理正从“权力均衡”向“付费均衡”发展,发展中国家必须为全球治理付出代价^③。美国学者克里斯托弗·斯通(Christopher D. Stone)等学者认为,与其让发展中国家“搭便车”^④,不如通过全球治理约束发展中国家。

全球治理转型的关键时期,这个转型是旧的西方治理向新的西方与非西方共同治理的转变。尽管西方国际秩序阻碍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中国等新兴大国尚未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形成新的话语体系。学界对于中国与全球治理问题的讨论主要围绕“要不要参与”、“以什么身份参与”和“如何参与”三个问题展开。多数学者已经基本认同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只是参与的程度和重点上还存在分歧:一部分学者强调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重点在国内;一部分学者主张中国要更大程度地在国际层面争夺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但他们都普遍强调,中国应坚持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现状国”、建设者的定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属性,并且认同中国应以加大国际公共品提供、联合金砖国家和培育公民社会作为具体抓手,以承担与中国自身实力和能力相适应的国际责任为原则来参与全球治理。黄仁伟从宏观上把握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意义,强调中国积极主动参与全球治理,不仅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也为中国外交掀开了新的一页^⑤;曲星强调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内外意义。他指出,中国有必要提升参与能力,更深入参与全球治理,这对内来说有利于中国自身发展,对外来说可为国际秩序向更加公平合理的发展方向提供更多“正能量”。中国政法大学曹兴教授提出“全球伦理的二象性结构”理论,以解决思想界对全球伦理问题的争论,并且为人类走出全球问题带来的危机提出解决方案^⑥;中国政法大学刘贞晔教授提出,国际人权议题具有“多层次性”和潜在的“超主权性”特征,人权议题进入国际关系领域给国际政治带来了重要变化^⑦。毫无疑问,随着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我们需要开展基于中国视角的全球治理研究,尤其是要制定中国的全球治理战略。该战略应在理论上阐述中国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世界观,在实践上提出中国解决全球性问题的方案,并应具有综合性、着眼于长远、现实可行且能够为其他国际行为体所接受和分享。中国的全球治理理论、中国与国际规则制定、中国与现存国际制度改革、中国与地区问题治理、中国的国际领导等议题应是中国的全球治理战略回答的问题。目前来看,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特点表现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动力日益增强,范围明显扩大;中国偏重全球经济治理,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主体显然是政府,非政府力量依旧薄弱;国内层面的全球治理比重较大,跨国合作“全面开花”。显然,中国正在成为全球治理的有生力量,特别是全球经济治理中作用突出;而且,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自觉性、积极性都有明显提高,但至今仍仍是全球治理中的“配角”,表现出被动性、滞后性;其三,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多受制于

① Valerie Volcovici and Alister Doyle, “Trump Looking at Fast Ways to Quit Global Climate Deal”, Nov. 14, 2016,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election-climatechange-accord-idUSKBN1370JX>.

② Thomas Homer-Dixon, *Environment, Scarcity and Viol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6-43.

③ [美] 詹姆士·N. 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世界政治中的秩序与变革》,张胜军、刘小林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

④ Christopher D. Stone, “Defending the Global Commons”, in Philippe Sands, ed., *Greening International Law*, Earthscan Publication Limited, 1993, p. 36.

⑤ 黄仁伟:《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的新特点和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新机遇》,《当代世界》2013年第2期。

⑥ 曹兴:《全球伦理二象性结构理论》,《扬州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⑦ 刘雪莲:《后危机时代全球治理发展的新动向》,《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8期。

国际利益的考量,其主导性理念仍是现实主义、国家主义,加上有保留的多边主义,远未提升到全球主义的高度。所以,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亟待提高。

三、“命运共同体”:比西方更包容、更有利于全球治理改革的理念

全球治理体系是由一个均衡走向另一个均衡的政治变化过程,但由于构成均衡的三要素——行为体、价值分配格局、规范构建——本身外延的扩大,国际体系中的均衡呈现出多种不同“次均衡”状态共存的情况,在各个次均衡状态中,行为体、价值分配格局、规范构建的主次排列并不一致,而其中蕴含的政治理念和政治行为则同样具有不同的面目和实现手段。在此期间,新的思想和理念必然会通过双边和多边博弈形成对治理规则、制度和法律的基本认同,鉴于西方国际秩序和规则不利于全球治理改革,全球治理从失衡到平衡的过程必然要求国际政治的政治行为体和经济行为体形成一套新的规范和制度,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得以巩固和维持。“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外交战略思想体系中的“顶层设计”,该理念已被广泛运用,并在多种外交场合中被系统阐述和充实,其涵盖的范围是多层次的,其涉及的领域是多元的,从国内到周边地区,从周边地区扩大到亚太,再从亚太跨越重洋走向世界。

“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基础是马列主义的和平共处国际关系理论,又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紧密相关,且强调中国传统文化的“和为贵”理念,可以一定程度上认为它是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因此“命运共同体”远远比西方传统“全球治理”理念更具包容性,它不仅能参与“全球治理”,而且能超越“全球治理”。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全球治理机制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在其中,“命运共同体”的概念被正式提出,“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①。如表1所示,党的十八大之后,这个概念被习近平主席多次提出并成为中国外交思想的重要基石。

“命运共同体”强调国际体系的均衡发展,并呈现出多种不同“次均衡”状态共存、共赢和共生,通过推动建设和谐共生的新型国际政治秩序和合作共赢的新型经济秩序,必将成为未来新型国际秩序均衡的思想基础。

首先,“命运共同体”强调重建世界秩序的基本理念。秦亚青指出,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在一个新兴大国群体崛起的时代,需要构建融合各种文明、治理思想的新的治理体系,也需要重建世界秩序的理念原则。为此他提出了三个基本的秩序理念:多元主义(Pluralism)、伙伴关系(Partnership)和实践参与(Participation)。“命运共同体”强调共同体内部各成员和平共处、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安全和共同利益。“命运共同体”认为当前世界是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世界。各国应该多元共生、包容共进、同舟共济,以实现共同发展、连带发展。这些理念与之前的共同体思想是一致的。“命运共同体”强调渐进性,主张从某一地区的国家之中先行试点,在沟通磨合中,逐步推进,逐步发展。从之前的世界其他地区共同体的实践经验来看,较为成功的共同体建设如欧盟和东盟都是以渐进式的方式进行推进,由浅入深,由易至难。我国提出的“命运共同体”立意高远,但同时脚踏实地。在落实“命运共同体”过程中,我国并没有提出好高骛远、超出自身能力和他国接受度的方案。“命运共同体”首先以周边国家和非洲国家为切入点进行构建,正是体现了“命运共同体”务实和渐进的特征。与之前各种共同体思想类似,“命运共同体”也认为共同体内部的大国应该更多地承担责任,积极地向共同体内部各成员提供公共产品。之前的经验表明,维系一个共同体的有效运作,需要该共同体内大国扮演相比其他国家更为积极和建设性的角色。例如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每一次重大推进的背后几乎都与法德两个大国所起的积极作用密切相关。“命运共同体”表明

^①《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www.xj.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htm。

了我国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向命运体内各成员国提供有效公共产品的担当。但是,我国在“命运共同体”内承担更多责任,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并不表示我国希望将“命运共同体”建设成一个以自身为霸权核心的联盟体系或势力范围,中国与共同体内部成员地位平等,互相尊重。

表1 习近平与命运共同体的多次提出

时间	领导人	场合	标题	关于命运共同体要点
2013年3月23日	习近平	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	《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	各国和各国人民应该共同享受尊严,享受发展成果,享受安全保障。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
2015年9月3日	习近平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为了和平,我们要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2016年9月3日	习近平	2016年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	《中国发展新起点 全球增长新蓝图》	共建合作共赢的全球伙伴关系,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完善全球经济治理。
2017年1月17日	习近平	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	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得人类社会已经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2017年1月18日	习近平	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必须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web/>。

其次,“命运共同体”不同于西方的共同体理念,是对传统共同体的超越。“命运共同体”发扬了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和”的精神,强调和而不同。与其他共同体强调身份一致、价值观趋同不同,“命运共同体”在处理共同体内部异质性和同质性这一矛盾时采取了更为包容辩证的态度。“命运共同体”意识到命运体成员的多样性和多元诉求以及共同体中不同理念之间的张力,但“命运共同体”不主张通过消灭异质性的方式来获得共同性,“命运共同体”主张通过不同类型、不同理念的成员相互交流,形成尊重多元基础之上的共识。“命运共同体”内各成员不仅要做到求同存异,还要比“异”齐飞,理解并欣赏对方与自身的不同之处。

第三,“命运共同体”尊重成员国主权,照顾成员国舒适度,不提出超过成员国发展阶段的目标。相比于其他几种类型的共同体强调主权让渡,“命运共同体”更加强调尊重成员国主权的重要性。王帆指出,世界各国目前面临的整体威胁远远大于局部威胁,要求人类寻求更大的联合。而西方发达国家奉行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坚持赢者通吃的零和博弈,长久以来已成为冲突和战争的根源。在这种背景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萌芽已经产生。虽然“命运共同体”意识到一定程度的超国家机制建设对共同体的有效发展而言是必需的,但是这决不能侵害“命运共同体”内各成员国主权。这主要是因为,当前情况下“命运共同体”主要针对我国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长期受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害,其对于主权格外珍惜,对让渡其主权格外敏感;同时这些国家还处于国家建设进程中,在此期间让渡主权也会导致其国内政局不稳。故而,我国提出“命运共同体”要尊重各成员国主权,在不干涉其内政的情况下,加强对这些国家的引领与帮助。

展望未来,“命运共同体”将会赋予中国在全球治理中以新的角色。“命运共同体”反映了中国领导人对世界秩序的深刻思考和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怀,具有强烈的价值导向。故而要在世界上推广以“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话语体系。如何贯彻命运共同体思想:首先“做得好”是基础,体现话语权的硬的方面。即需要我们在命运共同体的指导下,积极地引领一些既有的全球治理实践,比如上合组织、中非合作、亚投行、金砖银行。这些中国所引领的组织要怎么体现命运共同体思想?如何成为先进的全球治理制度的代表?这都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问题。我们需要通过有效的治理实践来凸显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功能性,并且是可以有效促进全球治理实践的,否则就是空谈。其次是“讲得懂”,要与西方既有理念进行有效对话,不能完全自说自话,否则不能够实现规范的传播。因此要加强“命运共同体”与中国核心价值观的联系,将中国核心价值体系投射到命运共同体理念之中。最终使“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内涵与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联,使“命运共同体”成为中国梦与世界梦相联系的纽带。第三是“会表达”,即在话语权的宣传方面,大大加强中国故事的宣传。

特别是在外交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无疑是中国作为全球性大国的最关键支撑,也是世界欢迎一个崛起大国的最重要理由。“命运共同体”丰富的内涵使其可以根据我国外交布局安排,灵活使用,在整体理念保持一致连贯的情况下,根据不同区域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针对大国和发达国家,我国应突出强调“命运共同体”的哲学意义和价值导向。要突出“命运共同体”与发达国家既有共同体理论的共性,从而使其提升其在价值层面对中国的认可。针对新兴大国和发展中国家,我国应该突出“命运共同体”不同于西方价值体系的内涵和创新之处,提升中国价值理念的吸引力。针对周边国家,我国应在宣传“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的同时,积极充实“命运共同体”内涵,以“互联互通”、“一带一路”等为抓手来打造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命运共同体”。

(责任编辑:潇湘子)

The Evolution of Authority and the Discours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Yu Hongyuan

Abstract: Authority is the core of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re are two aspects of authority. The determined model of power and competition, based on the discourse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nnot provide a valuabl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future of mankind. The imbalanc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must require political actors and economic actor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form a new set of norms and institutions, which can be consolidated and maintained with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period.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is the top-level design of Chinese diplomatic strategic system, which has been widely used and systematically expounded and developed in a variety of diplomatic occasions; and it has multilevel and diverse meanings, from China to the surrounding areas, Asia-pacific and the world.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emphasizes to promote a variety of different "Sub-equilibrium State" coexistence, win-win and co-existence of a balanced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promote a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n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 and win-win cooperation in the new economic order, which will lay the root for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balanced order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Discourse Power; Global Governance